证券代码: 834972 证券简称: 英冠陶瓷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 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全文:"股东大会"表述          | 全文:"股东会"表述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
|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
|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
|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 |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 |
| 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以下简称《非    |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  |
| 公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司治理规则》   |
|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   |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    |                     |
|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二条 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由辽宁瑛冠高技术陶 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经锦州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 照。 第二条 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由辽宁瑛冠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经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788797683Q。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 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 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 (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 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 让。 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公 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 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 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 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 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 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 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 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 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提案,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 补充通知,同时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 未届满: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情形。
-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前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 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用由公司承担: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
- (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

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临事会会议,回答 所关注的问题: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 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 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也可以直接向 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 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 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 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 续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六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六十三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 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 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